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9年7月2日经公司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符合本制度的企业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以及出具其他担保承诺等法律文书。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下属各公司的担保。

第二章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条件

2.1 公司在提供对外担保前必须充分调查被担保主体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主体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2.2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被担保主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公司有实质性控制关系的公司；
- (二) 属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三) 属于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含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五)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反担保的提供方必须具备实际偿债能力和担保资格。

(七) 被担保主体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3 公司不得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典当行、拍卖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营机构、外商控股企业或境外人士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等提供担保, 不得为任何个人提供担保。

2.4 公司不得为他人用于注册资本的投资资本进行担保, 不得为境内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或资金进行担保。

2.5 公司下设的部门、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

3.1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董事会为组织、管理和实施对外担保事项的机构。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意向、承诺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3.2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对于超过《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3.3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支配的董事/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 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4 公司对外担保除本制度第3.3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须由董事会决定。

3.5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除外)。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3.6 持续督导人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持续督导期内适用,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3.7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作为新

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3.8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责任和期限时，公司应按重新签订的担保合同报批并审议。

第四章 公司担保合同管理

4.1 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只有在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才能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代表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签署担保合同。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备案登记。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4.2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4.3 担保合同订立时，相关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的担保合同，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4.4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风控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4.5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担保事项台账，并设专人管理，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对担保业务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及时对担保事项进行清理检查，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报送对外担保申请的公司经办部门须配合担保台账管理责任人收集被担保主体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并做好日常关注的记载工作，如发现被担保主体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诉讼、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4.6 当出现被担保主体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或者被担保主体破产、清算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主体债务偿还情况，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7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汇报。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5.1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 公司对外担保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汇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六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6.1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何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会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6.3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7.1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批准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补充修订。